

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九：

○藏教所詮教義：實有二諦（以下糅合《天台宗綱要》）

◆實有二諦：俗諦「實有」而不是空，指五陰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都是實實在在有的，既不是沒有，也不是幻有，所以叫做實有。真諦「真空」而不是有，指涅槃中所證的偏空法性，既不是五陰，也不是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一切沒有，空無一物，所以叫做真空。真俗二諦，完全相反而不相融，便是藏教中所明實有二諦的道理。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此教但明人空，不明法空，故云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皆是

實法。依此實法和合，假名為人。人雖定無，法則實有，名為俗諦。直待修人空觀，斷盡見思，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，復歸真空，名為真諦也。」

○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，：判曰：偏真。

※《佛遺教經解》云：「無常有二：一者，一期生滅，為麤；二者，念念生滅，為細。」

※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云：「無常者，亦名為滅。依於色心，暫有還無假立。」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藏教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，名為諸行，一一皆是無常生滅之法。

必須滅此因果，方證真諦寂滅之樂。」以下糅合《教觀綱宗釋義》

◆今但用此四句證偏真理，則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二句，即苦集二諦；生滅滅已一句，約三學為能滅，即道諦；約因果為所滅，即滅諦。四諦皆是因果事相，名安立諦，寂滅為樂一句，約所顯理以為真諦，乃是非安立諦，故云：理居事外，為偏真也。

○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，∴判曰：偏真。

◆真諦如月，苦集二諦如烏雲，道諦如風能吹，滅諦如烏雲被風吹盡，而顯現清淨的天空。

○知一切法從因緣生：謂惑、業、苦三道輾轉輪迴，互為因果相續，故稱業感緣起。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名字位中，觀察正因緣境。具破外道凡夫分別我法二執。言法執者，不出邪因緣，及無因緣二種。時、方、梵天等，名邪因緣。自然，名無因緣也。」

◆業感緣起：一切苦樂等報，皆由自己善惡業力所招感而來的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云：「既造三界有漏諸業，則為三界業之所繫。引業所招異

熟總報，滿業所招增上別報，通名果報五蘊。樂是壞苦，苦是苦苦，不苦不樂是行苦，無常無我，所以皆不自在。」